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096號

抗 告 人 李 碧 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榮騰建設有限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 衍 正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